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发〔2019〕30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
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缴费补贴年限和代缴费年限（简称“核定年限”）

对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的核定年限统一按 15 年执行，即：逐年为符合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支付缴费补贴、代缴费的年限合计按 15 年核定。

二、关于资金筹集与管理

养老保险补偿费由负责征地安置的人民政府以批准征地时上一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20%的比例、15 年的标准一次性筹集并预存。对城镇规划区外按建设项目办理土地征收的项目，当地政府应根据待安置人口数量、年龄结构、相关增长指标（取近 3 年平均值）和人均预期寿命等因素，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量，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确定筹资方案，做到“一宗地一测算、一宗地一明确”，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资金有保障。养老保险补偿费未足额筹集到位的不得批准征地。

实际代缴养老保险费及发放生活补贴的缺口补助资金，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筹集，并自行制定相应的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关于经办地及资金保障

（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及资金保障由被征地农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其中，对市级财政全部承担养老保障费用的项目，由征地单位将相应的养老保险补偿费缴入市财政局开设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市社保经办机构通过被征地农民业务信息系统按月产生市级征地农民的代缴费、缴费补贴、生活补贴、余额支付等支出计划，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市财政局将资金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拨入涉及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开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专用存款账户”。对涉及市、县两级按比例负担的，在项目录入业务信息系统时，按市政府确定的分担比例进行固化，自动生成市、县两级应负担资金。

（二）乐山高新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参保、相关待遇发放等工作由市中区社保经办机构代为办理。属于高新区保障的项目，相关经费由高新区保障；属于市上全部承担或按比例分担的项目，按前条规定执行。

四、关于缴费补贴年限与代缴费年限合计小于核定年限的处理方式

大龄人员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够缴足 15 年的，应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按规定为其支付缴费补贴或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至其符合待遇领取条件，若缴费补贴年限与代缴费年限合计小于核定年限的，差额年限的养老保险补偿费在征地当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标准为： $(\text{核定年限} - \text{缴费补贴年限} - \text{代缴费年限}) \times \text{征地当年个体}$

参保人员 0.6 缴费基数的年缴费标准。

被征地农民在领取缴费补贴或代缴费期间死亡的，若缴费补贴年限与代缴费年限合计小于核定年限的，差额年限的养老保险补偿费一次性支付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标准按上款执行。

